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7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6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3年8月11日下午14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会议由董事长范庆伟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将持有青岛伟隆海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科技”)59.96%的股份转让给青岛禹航新能源有限公司,交易价格为299.8万元。此次转让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海洋科技股份。本次交易价格结合原始出资额及财务报告定价,价格合理公允。本次转让股权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一致同意通过该事项。本次转让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此次终止为海洋科技提供担保是基于转让海洋科技股权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海洋科技股份,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所作出的决定。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本次终止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8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拟以299.8万元的价格将持有的青岛伟隆海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科技”)59.96%的股权转让给青岛禹航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禹航新能源”),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海洋科技的股权,禹航新能源将持有海洋科技100%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转让股权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符合公司未来战略规划及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青岛禹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2MAC6NMXF25

3.法定代表人:张军

4.住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73号

5.注册资本:200万元

6.成立日期:2022年12月28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5G通信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雷达、无线电导航设备专业修理;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通讯设备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导航终端销售;卫星导航服务;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卫星通信服务;卫星导航多模增强应用服务系统集成;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海洋环境服务;海洋工程装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海洋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机械设备研发;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销售;海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深海石油钻探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软件开发;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工程管理服务;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微小卫星测运控服务;微小卫星科研试验;通用航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股权结构:自然人股东刘洋持有75%的股权,自然人股东张军持有25%的股权。

经核查,自然人股东刘洋、张军及青岛禹航新能源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青岛伟隆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3321476260 1

3.法定代表人:范玉隆

4.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春阳路789号

5.注册资本:500万元

6.成立日期:2014年11月25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海洋水质与生态环境监测仪器设备销售;卫星通信服务;铁路运输设备销售;卫星导航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卫星导航多模增强应用服务系统集成;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气象观测服务;海洋气象服务;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海洋服务;海洋环境服务;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海洋工程装备销售;深海石油钻探设备销售;阀门和旋塞研发;阀门和旋塞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集成电路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通用航空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标的公司股权转让前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青岛禹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2	200.2	40.04	500	500	100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99.8	299.8	59.96	0	0	0
合计	500	500	100	500	500	100

四、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58,496.27
负债总额	97,674.76
净资产	3,058,496.27
营业收入	0.00
利润总额	-37,178.48
净利润	-37,178.48

五、定价依据

截至2023年6月30日,海洋科技公司未展开实质性经营,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股权转让,股权转让价格与出资额一致。

六、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转让方(甲方):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庆伟

受让方(乙方):青岛禹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军

目标公司(丙方):青岛伟隆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玉隆

甲乙双方均为目标公司的股东,现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将所持有的目标公司所有股权转让给乙方事宜,签订本股权转让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乙双方均充分理解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各自的权利义务,并均同意依法进行本次股权转让。

第二条、转让标的及价款

甲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59.96 %的股权(人民币299.80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299.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

乙方同意受让上述股权。

第三条、转让款的支付

乙方于本协议生效后 7 日内,支付甲方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00万元,剩余人民币199.80万元,由甲方配合乙方将上述股权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并交付全部丙方印鉴后7日内支付。

甲方指定的帐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642980759710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青岛城阳支行

行 号:308452125076

第四条、保证

1、甲方向乙方保证其是所转让股权的真实持有人,并拥有完全的处分权。

2、甲方保证向乙方转让的股权不存在任何第三人的请求权,没有在股权上设置任何的抵押、质押,也未涉及任何争议及诉讼,不存在股权无法变更至乙方名下的其他情形或转让障碍。

3、甲方保证股转前,目标公司不存在未向乙方披露的债务或担保,不存在其他可能减损目标公司利益的行为和对外签署文件,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全额返还股权转让款,目标公司或乙方发生损失的,甲方全额赔偿。

4、乙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时间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

第五条、股权的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甲方收到乙方所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00万元后,配合乙方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交付乙方目标公司全部印鉴。

2、在本协议签订后,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之前,甲方不得利用其股东的地位从事任何损害乙方及目标公司权益的行为。

第六条、双方的权利义务

1、本次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乙方即持有目标公司 100 %的股权,享受目标公司相应的股东权益,甲方的股东身份及股东权益丧失。

2、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3、甲方应对乙方办理变更登记等法律程序提供必要协作与配合。

第七条、违约责任及协议的变更

1、甲方未按约履行股权变更义务,乙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且有权要求甲方按股权转让款的10%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超过10日或其他导致股权无法变更情形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全额返还股权转让款,目标公司或乙方发生损失的,甲方全额赔偿。

2、乙方未及时支付款项的,甲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且有权要求乙方支付逾期付款期间的利息,逾期超过10日或其他导致股权无法转让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发生的损失。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

4、本协议的变更,必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并订立书面变更协议。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本协议继续有效。

5、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因维权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等。

第八条、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2、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应向目标公司所在地(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九条、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本协议经三方签字盖章,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可订立补充协议加以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 1 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持 1 份,目标公司存档 1 份,申请变更登记 1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交易标的其他说明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未构成重

大资产重组,亦不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

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并聚焦主业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决定, 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 东的合法权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将持有海洋科技59.96%的股份转让给青岛禹航新能源有限公司,系经过审慎研究,有利于公司聚焦主业,实现资源合理配置,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能够增加公司现金流,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本次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影响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

2、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将持有海洋科技59.96%的股份转让给青岛禹航新能源有限公司,交易价格为299.8万元。此次转让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海洋科技股份。本次交易价格结合原始出资额及财务报告定价,价格合理公允。本次转让股权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一致同意通过该事项。本次转让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备案文件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股权转让协议》;

4、青岛伟隆海洋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告;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9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伟隆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称“海洋科技”)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对海洋科技提供担保,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1,500.00万元,公司同意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期限以与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海洋科技担保总余额为0元。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告编号 2023-056)。

二、终止担保原因

根据未来战略规划并结合公司聚焦主业发展的实际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拟转让持有海洋科技59.96%股权,转让后,海洋科技将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因此公司决定终止对海洋科技的担保。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1,50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94%;实际发生的担保总余额0万元;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0万元;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以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3-075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9日、2023年4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和/或子公司2023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5,052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92,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052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公司和/或子公司2023年度为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仁用”)、深圳英飞拓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智能”)、深圳英飞拓智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智园”)供担保额度分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3,000万元、6,000万元。

上述担保的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同意,公司从英飞拓智能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中调剂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至英飞拓智能子公司英飞拓仁用。上述担保额度内部调剂完成后,公司和/或子公司2023年度为英飞拓智能提供的担保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调减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为英飞拓仁用提供担保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调增为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自公司审议上述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下一年度相应担保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止。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担保事项具体事宜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2023年4月15日、2023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英飞拓:关于2023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英飞拓: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关于在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周转需要,英飞拓仁用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深圳分行”)于2023年8月10日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为:2023深银旗舰综字第0050号),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含2023深银旗舰综字第0024号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未结清的授信业务),其中敞口额度9,000万元。公司为敞口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立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新科技”)为敞口额度提供抵押担保和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同日,英飞拓智能与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为:2023深银旗舰综字第0051号),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立新科技提供抵押担保。

同日,英飞拓智园与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为:2023深银旗舰综字第0052号),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立新科技提供抵押担保。

担保审议情况:上述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公司和/或子公司为英飞拓仁用、英飞拓智能、英飞拓智园提供担保额度分别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2,000万元、6,000万元的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为英飞拓仁用、英飞拓智能、英飞拓智园提供担保后(共同担保未重复计算),公司和/或子公司对英飞拓仁用的担保余额为9,000万元人民币,可用担保额度为0万元人民币;公司和/或子公司对英飞拓智能的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可用担保额度为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和/或子公司对英飞拓智园的担保余额为3,800万元人民币,可用担保额度为2,200万元人民币。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英飞拓仁用

1. 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96152U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英飞好成科技园1515

法定代表人:刘务祥

注册资本:18,285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年4月15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技术、建筑智能化弱电系统集成技术的开发,物联网、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机房技术的开发;园区产业规划、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脑、电教设备、机电设备、实验室设备、取证设备、折叠屏、报警器、勘察箱、夜视望远镜、酒精测试仪及相关设备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国内贸易(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可经营)。(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物联网系统工程、电子与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信息通信系统工程、安防系统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智能交通系统工程设计、施工、维修。

与公司关系:公司通过英飞拓智能持有英飞拓仁用100%股权。

英飞拓仁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财务数据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5,789,359.30	505,449,229.59
负债总额	332,107,922.12	356,601,287.32
流动负债总额	328,579,376.51	352,071,710.71
净资产	143,681,437.18	149,847,972.27
财务数据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591,361.78	217,774,215.87
利润总额	-6,032,104.73	683,134.48
净利润	-6,166,535.09	1,987,797.32

(二)英飞拓智能

1. 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英飞拓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ABEK5H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宝路12号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房301

法定代表人:刘务祥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4月8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视频监控系统产品的开发、销售、租赁;防爆视频监控产品的开发、销售、租赁;LED显示屏、发光二极管显示器、液晶显示器、背投显示器产品的开发、销售和租赁;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销售;系统集成及工程技术开发;大数据分析;数据库管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消防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视频监控系统产品的生产;防爆视频监控产品的生产;LED显示屏、发光二极管显示器、液晶显示器、背投显示器产品生产。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英飞拓智能100%股权。

英飞拓智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财务数据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1,332,171.04	327,606,744.93
负债总额	352,366,707.88	353,086,496.09
流动负债总额	352,366,707.88	353,086,496.09
净资产	-31,034,536.84	-25,480,751.16
财务数据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313,089.93	56,040,833.96
利润总额	-3,779,353.17	-25,106,964.73
净利润	-5,553,785.68	-24,644,182.38

注:以上数据为英飞拓智能单体数据。

(三)英飞拓智园

1. 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英飞拓智园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TDRM5H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宝路12号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房602

法定代表人:李良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9月16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智慧城市运营服务;智慧园区运营服务;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信息技术咨询;经营电子商务;电子产品、智能设备、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智能化系统上门安装;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物业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咨询;智慧园区项目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设计(以上不含广告、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他限制类、禁止类项目),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经纪;智能化、信息化工程咨询服务(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英飞拓智园100%股权。

英飞拓智园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财务数据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960,259.00	23,794,529.11
负债总额	49,895,308.99	47,208,683.73
流动负债总额	49,895,308.99	47,208,683.73
净资产	-27,935,049.99	-23,414,154.62
财务数据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7,428,747.31	32,928,252.54
利润总额	-4,533,461.62	-20,922,568.24
净利润	-4,530,895.37	-20,830,610.79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3年8月10日,公司与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合同编号/项目	2023深银旗舰最保字第0121号	2023深银旗舰最保字第0122号	2023深银旗舰最保字第0123号
保证人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主合同债务人	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	深圳英飞拓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英飞拓智园科技有限公司
约定期限(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	2023年8月10日至2026年6月28日	2023年8月10日至2026年8月8日	2023年8月10日至2026年8月8日
主合同	在约定期限内,中信银行深圳分行与主合同债务人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		
担保的债权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依据与主合同债务人在约定期限内所签署的主合同(包括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	本金人民币9,000万元	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	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
	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二)最高额抵押合同

2023年8月10日,立新科技与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合同编号/项目	2023深银旗舰最抵字第0068号	2023深银旗舰最抵字第0069号	2023深银旗舰最抵字第0070号
抵押人	深圳市立新科技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主合同债务人	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	深圳英飞拓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英飞拓智园科技有限公司
约定期限(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	2023年8月10日至2026年6月28日	2023年8月10日至2026年8月8日	2023年8月10日至2026年8月8日
主合同	在约定期限内,中信银行深圳分行与主合同债务人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		
担保的债权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依据与主合同债务人在约定期限内所签署的主合同(包括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抵押担保的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抵押期限	在主合同债务人确信了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后,中信银行深圳分行应协助立新科技到抵押登记部门办理抵押注销登记。		
抵押物	立新科技名下的位于深圳市龙岗大工业区立新科技厂区1号厂房、2号厂房,综合楼(不动产权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07061号,建筑面积:48,098.24㎡)。		

(三)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2023年8月10日,立新科技与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合同编号为:2023深银旗舰最应质字第0008号),主要内容如下:

1. 出质人:深圳市立新科技有限公司

2. 质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 担保的债权:中信银行深圳分行依据与英飞拓仁用在2023年8月10日至2026年6月28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包括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4. 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本金人民币9,000万元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5. 质押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6. 质押期限:在英飞拓仁用清偿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后,立新科技有权要求解除质押。

7. 出质的应收账款:立新科技持有的深圳市龙岗大工业区立新科技厂区1号厂房、2号厂房、综合楼,产权证号为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07061号物业的租金。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若上述担保额度全部实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9,052万元(共同担保不再重复计算,不含已履行完担保义务的事项),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87.17%。上述担保均是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与中信银行深圳分行之间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 立新科技与中信银行深圳分行之间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3. 立新科技与中信银行深圳分行之间签订的《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1077 证券简称:渝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3-024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本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 本次交易不构成对关联方重大依赖,对本行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审议程序

经本行授信审批,同意集团客户华能重庆珞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能珞璜”)集团授信额度505,000万元,集团成员华能珞璜分配集团授信额度70,000万元,不占用集团授信预留额度。华能珞璜分配集团授信额度关联交易已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备案审阅,无需提交本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发投”)持有本行股份占比为3.81%,重发投全资子公司重庆发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占比为5.19%,为本行主要股东,重庆发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为重发投的一致行动人,因此本行将重发投作为主要股东进行管理。重发投持有华能珞璜股份占比为39.9992%,华能珞璜为其关联方。本次华能珞璜分配集团授信额度70,000万元属于本行上交所口径下的关联交易,金额占本行2022年末经审计集团净资产的比例超过0.5%,未达到1%,需进行披露,无需提交本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华能珞璜成立于2003年12月,法定代表人黄金喜,注册资本174,831万元,控股股东为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注册地址重庆市江津区珞璜镇,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对电厂的开发、建设进行投资、管理,电力生产、上网销售及技术服务,热力的生产、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煤炭洗选,建筑材料销售。

截至2022年12月末,华能珞璜总资产46.14亿元,总负债21.78亿元,资产负债率47.20%,实现营业收入48.71亿元,净利润1.23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将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且符合本行相关定价政策,符合商业原则和“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

四、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定价合理,符合监管要求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准确识别并界定关联方和一般关联交易,并根据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提交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审阅,履行了相应的内部程序;公司关于对华能珞璜关联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并符合公司定价政策,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3-065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进展

继2022年3月启动、9月1日完成2022年内首次回购19.9964亿元后,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再次启动不超过20亿元回购。截至2023年8月1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674,084股,回购总金额为1,000,328,880.44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